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
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III标段、IV 标段、V 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07-GXTJ

采 购 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07-GXTJ)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07-GXTJ

项目名称: 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547300.00)

最高限价: 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547300.00)

采购需求: 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工建筑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分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中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74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 3 幢 C2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9086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07-GXTJ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工建筑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
3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4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5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u>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 <u>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u>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

	<p>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p> <p>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p>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p> <p>（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p> <p>（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p>
8	<p>15.1</p> <p>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p>

		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9	15.2	<p>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p> <p>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0	15.3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p> <p>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11	25	履约保证金：无
12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13	2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

		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547300.00）。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解释：“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C2025-C3-220007-GXTJ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4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 资格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3）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4）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2 商务技术文件：

-
-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3) 商务响应表；
 - ★ (4) 服务方案；
 - ★ (5) 服务承诺；
 -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5.3 报价文件：

- ★ (1) 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 (2) 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 1)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1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最后报价

18.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6.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 评审与比较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8.6.3、18.6.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29.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如有）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989086

邮箱：gxtjhgs@163.com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

30.5 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 “★”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 监理服务	1项	一、工程概况 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批复总投资 4314.6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治理河道长 16.42km，新建护岸长 12.15km，河道清淤 2.25 万立方米，新建排水涵管 3 座、共计新建下河步级 40 座。 二、监理工作范围和目标要求 1. 范围：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 地点：钟山县。 3.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无。

		<p>四、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p> <p>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p> <p>2.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p> <p>五、其他要求和说明</p> <p>1. 工程监理机构要求专业配套齐全，采购人不提供任何监理办公设施，拟派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符合本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相应的岗位证书，各专业人数应满足施工时监理要求。</p> <p>2. 现场监理员必须认真负责，服从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监理员。</p>
<p>★（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旅差、管理、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各种附材、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时间）：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p> <p>2、服务地点：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售后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风险。</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p>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以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后支付监理总酬金的 30%，后续支付按项目进度申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总酬金的 97%，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总酬金的 100%。实际支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到位情况的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满分 10 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10 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2）类似低成本的案例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82 分
2.1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p>(1) 总监理工程师配置（满分 4 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完整有效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或电子职称网页截图，2024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p> <p>(2) 监理员人员配置（满分 6 分） 拟配备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2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监理人员完整有效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扫描件，2024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10 分

2.2	<p>监理服务大纲</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大纲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阐述不全、较差的；</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阐述基本可行的；</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监理任务特点阐述明确，难点分析全面且对监理任务的难点有独特见解的并提出相应的合理解决方案的。</p> <p>(2)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不全、较差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监理措施；</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基本可行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阐述全面、详细的，且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体、可行的监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或缩短工期的。</p> <p>(3)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不全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重点提出的监理措施较差的，不能满足监理任务需求及工程质量要求的；</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基本可行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重点提出了可行的监理措施，基本满足监理任务需求及工程质量要求的；</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控制重点阐述全面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重点提出了对应详细的监理措施，有效的满足监理任务需求及工程质量要求的。</p> <p>(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不完善，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基本可行的，且针对本工</p>	72分
-----	----------------------	---	-----

		<p>程提出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明确、分析全面的且针对本工程提出具体、可行的监理措施，提出的监理措施能切实有效的降低工程造价的。</p> <p>(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的；</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的；</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合同及信息管理提出了具体、全面监理措施的。</p> <p>(6)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监理工作协调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监理工作协调管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监理工作协调管理提出了具体全面的监理措施的；</p> <p>(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监理措施；</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监理措施；</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提出了具体、全面的监理措施的。</p> <p>(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对本工程提出了不具体或表述不全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p> <p>二档（6分）：对本工程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履行安全职责监理措施的；</p> <p>三档（9分）：对本工程提出了具体、有效的履行安全职责监</p>	
--	--	---	--

		措施的。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8分
3.1	业绩	磋商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8分
4	总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商务分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07-GXTJ

委托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成交供应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钟山县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

5、工 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2、监理服务期限：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一、“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

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确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2、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监理业务。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施工图	2	监理合同生效后 2 天内	同竣工资料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设计说明书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2 天内	同竣工资料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2 天内	同竣工资料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工程开工(以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后支付监理总酬金的 30%，后续支付按项目进度申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总酬金的 97%，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总酬金的 100%。实际支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到位情况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固定监理总酬金。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三、支付时间为：工程结算时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支付利息的计算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的最高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一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
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
段、V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07-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三、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
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
段、V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07-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七、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即服务内容 及要求）	竞标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竞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附拟投入人员的完整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2024年9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为新聘用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07-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姓名和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广西钟山县珊瑚河珊瑚镇龙岩至回龙顺龙和公安镇梁屋至清塘镇四哨河段防洪整治工程III标段、IV标段、V标段监理服务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时间）：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